

**K & P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堅寶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75)

**審核委員會之職權範圍**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五日修訂)

**1. 組成**

審核委員會(「**委員會**」)為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之一個委員會而成立。

**2. 成員**

委員會應由董事會內部委任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並由不少於三位成員組成，其中一位成員應按香港聯合交易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10(2)條之規定而具備相關專業資格或會計或有關財務管理之專業知識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會議之法定人數為委員會之兩位成員。

委員會成員須以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佔大多數。

委員會主席由董事會委任並應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現時核數公司之前任合夥人於其終止成為該公司合夥人當日起或不再享有該公司財務利益之日(以較後者為準)起計一年內，不得擔任委員會成員。

**3. 出席會議**

財務總監，內部核數部主管及外聘核數師之代表通常應出席會議。董事會其他成員亦有權出席會議。然而，委員會須最少每年與外聘核數師會見兩次，且其中一次不應有管理層成員在場。

公司秘書應為委員會之秘書。

#### 4. 會議次數

會議應最少每年舉行兩次。外聘核數師可於其認為必要情況下要求舉行會議。

#### 5. 權力

委員會由董事會授權在其職權範圍內調查任何活動。該委員會有權從任何僱員尋求其所需任何資料且所有員工應配合委員會提出之任何要求。

委員會由董事會授權外聘法律或其他獨立專業意見，且倘委員會認為有必要，更可確保與相關經驗及專業知識之外界人士出席會議。委員會應取得充足資源履行其職責。

#### 6. 職權範圍

委員會之職權範圍包括如下：

##### A. 與本公司核數師的關係

- (a) 主要負責就外聘核數師的委任、重新委任及罷免向董事會提供建議、批准外聘核數師的薪酬及聘用條款，及處理任何有關該核數師辭職或辭退該核數師的問題；
- (b) 按適用的標準檢討及監察外聘核數師是否獨立客觀及核數程序是否有效；委員會應於核數工作開始前先與核數師討論核數性質及範疇及有關申報責任；
- (c) 就外聘核數師提供非核數服務制定政策，並予以執行。就此規定而言，「外聘核數師」包括與負責核數的公司處於同一控制權、所有權或管理權之下的任何機構，或一個合理知悉所有有關資料的第三方，在合理情況下會斷定該機構屬於該負責核數的公司的本土或國際業務的一部分的任何機構。委員會應就任何須採取行動或改善的事項向董事會報告並提出建議；

##### B. 審閱本公司的財務資料

- (a) 監察本公司的財務報表以及年度報告及賬目、半年度報告及（若擬刊發）季度報告的完整性，並審閱報表及報告所載有關財務申報的重大意見。委員會在向董事會提交有關報表及報告前，應特別針對下列事項加以審閱：
  - (1) 會計政策及實務的任何更改；

- (2) 涉及重要判斷的地方；
  - (3) 因核數而出現的重大調整；
  - (4) 持續經營的假設及任何保留意見；
  - (5) 是否遵守會計準則；及
  - (6) 是否遵守有關財務申報的上市規則及法律規定；
- (b) 就上述B(a)項而言：—
- (1) 委員會成員應與本公司董事會及高級管理人員聯絡。委員會須至少每年與本公司的核數師開會兩次；及
  - (2) 委員會應考慮於該等報告及賬目中所反映或需反映的任何重大或不尋常事項，並應適當考慮任何由本公司屬下會計及財務匯報職員、監察主任或核數師提出的事項；

**C. 監管本公司財務申報制度、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

- (a) 檢討本公司的財務監控，以及〈除非有另設的董事會轄下風險委員會又或董事會本身會明確處理〉檢討本公司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
- (b) 與管理層討論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確保管理層已履行職責建立有效的系統。討論內容應包括公司在會計及財務匯報職能方面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是否足夠，以及員工所接受的培訓課程及有關預算又是否充足；
- (c) 主動或應董事會的委派，就有關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事宜的重要調查結果及管理層對調查結果的回應進行研究；
- (d) 如本公司設有內部審核功能，須確保內部和外聘核數師的工作得到協調；也須確保內部審核功能在發行人內部有足夠資源運作，並且有適當的地位；以及檢討及監察其成效；
- (e) 檢討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財務及會計政策及實務；

- (f) 檢查外聘核數師給予管理層的《審核情況說明函件》、核數師就會計紀錄、財務賬目或監控系統向管理層提出的任何重大疑問及管理層作出的回應；
- (g) 確保董事會及時回應於外聘核數師給予管理層的《審核情況說明函件》中提出的事宜；
- (h) 就上市規則在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條文所載的事宜向董事會匯報；
- (i) 檢討本公司設定的以下安排：本公司僱員可暗中就財務匯報、內部監控或其他方面可能發生的不正當行為提出關注。委員會應確保有適當安排，讓此等事宜作出公平獨立的調查及採取適當行動；
- (j) 擔任本公司與外聘核數師之間的主要代表，負責監察二者之間的關係；及
- (k) 研究其他由董事會界定的課題。

## 7. 會議記錄

委員會的完整會議記錄應由委員會秘書保存，委員會會議記錄的初稿及最後定稿應在會議後一段合理時間內先後傳閱給董事會全體成員，初稿供成員表達意見，最後定稿作其紀錄之用。

*附註：如果這些職權的英文和中文版本之間有任何不一致，應以英文版本為準。*